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都思華

選任辯護人 林士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都思華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給付賠償予張庭瑄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審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都思華(下稱被告)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(下同)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明示「僅針對未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宣告刑不上訴」(見本院卷第77頁)，則在本案宣告刑前提下，宣告緩刑與否與宣告刑部分應不會矛盾，被告聲明上訴請求為緩刑宣告與原審判處宣告刑間，並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，上訴聲明效力應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部分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35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是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未宣告緩刑部分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及宣告刑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張庭瑄成立調解，且按時履行，復須賺錢養家，請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

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合於緩刑宣告之消極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(見本院卷第83頁)，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且遵期履行調解內容，有調解筆錄(見原審卷第103、104頁)、被告匯款資料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(見原審卷第141至145頁，本院卷第59、91、93頁)，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復查被告並無同要點第7點所規定不宣告緩刑為宜之情，另衡酌被告之素行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手段等情，以及被害人表示「願原諒被告，請求法院給予輕判或為緩刑之宣告」(見原審卷第103頁)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促其自我約制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(二)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調解筆錄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給付賠償予被害人。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請求緩刑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法 官 李水源

法 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游采蓁

附表：都思華應給付張庭瑄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給付方式：共分17期給付，自民國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，各給付3千元(最後一期2千元)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匯入張庭瑄所指定之帳戶(富邦銀行永和分行、戶名：張庭瑄、帳號0000000000000000)，上開給付若有一期不履行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